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邱鈺洧
電話：04-37061259
電子郵件：e-145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07839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年1月20日暨校比字第11510004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自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間，學校曾2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畫工作之正式教師。
 - (三)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分區辦事處或縣市國際教育中心可



推薦正式教師 1 人，請附上推薦書。

三、倘貴校符合以上條件，請鼓勵校內有意參加旨揭計畫之教師報名，並請貴校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rgFfHmvA6EDwRdQ6>
- (二)學校薦送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海外培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聯絡窗口電話：049-2910960#2611或余先生#288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裝

訂

線

